

合 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宿松县城市管理局

卖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徽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宿松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装载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询价公告、报价函等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询价技术要求	报价技术配置、品牌	响应情况	价格（元）	数量
1	装载机	非先导加长臂	山推 L58-C3	响应	¥335000.00	
总价：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335000.00元）	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报价函一致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询价公告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完毕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：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。按照其与采购人的要求将所供产品运至指定地点。采购人成立由专家、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、验收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交货完毕，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90%；质保期（二年）满后 7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额（无息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3 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5 % 的违约金；

3、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3 % 的违约金；

4、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5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公告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人的报价函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买 方

采购人

法定代表人

联系人

地址

电话

年 月 日



卖 方

成交人

法定代表人

联系人

地址

电话

年 月 日



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联系人

地址

电话

年 月 日

